

國家級投資公司推動進程

109.09.10

1. 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6 年 5 月專簽報奉行政院同意，由國家發展基金參與投資國家級投資公司 40% 股權，未來參與投資國家級投資公司募集之五+二產業創新投資基金之投資、投資比例得以 40% 為上限且每檔基金投資不超過新臺幣 20 億元。
2. 國家級投資公司定名為台杉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台杉公司)，該公司於 106 年 8 月發起設立，本基金參與投資 5,000 萬元，占該公司當時實收資本額 1.26 億元之 39.68%。
3. 台杉公司於 109 年 7 月辦理現金增資(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2.5 億元)，本基金配合參與投資金額 8,550 萬元。截至目前，本基金累計投資台杉投資公司 1 億 3,550 萬元，持股 1 億股，持股比率為 40%，並於該公司 5 席董事席次中取得 2 席董事。
4. 台杉公司於 106 年 12 月募集完成第 1 檔規模 46.5 億元之物聯網基金(國發基金投資 16 億元，投資比例 34.41%)，另於 107 年 7 月募集完成 59 億元生技基金(國發基金參與投資 20 億元，投資比例 33.89%)。
5. 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，物聯網基金已投資低耗能微控制晶片製造商、智慧監測床墊製造商、汽車自動駕駛感測系統製造商、揮發性有機物分析儀器製造商等

12 家公司，投資總金額 21.18 億元；另生技基金已投資蛋白質新藥開發、再生醫療新藥研發及治療慢性疼痛新藥開發等 12 家公司，投資總金額 23.28 億元。

5. 國家發展基金將持續促請台杉公司盱衡資金市場與產業發展趨勢，籌募五+二產業創新投資基金，積極投資五+二產業創新，期達成政府推動成立國家級投資公司，促進投資我國五+二產業創新之政策目標。